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秘書處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00107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877.tif)

主旨：檢送100年11月11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本院尹政務委員啟銘、本院李政務委員鴻源、本院陳副秘書長慶財、內政部江部長宜樺、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本院勞工委員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院主計處、本院新聞局、本院衛生署、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本：

##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3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冲

紀錄：何遠榮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研訂「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及「訪視易形成孤島地區防災地圖運用情形」辦理情形報告案。

王委員政騰意見：

（一）「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草案因涉有相關機關權管事項，建議文字內容再作確認。

（二）另草案僅規範相關機關之分工事項，建議可就合作事項部分再予加強，以利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之遂行。

李副主任委員鴻源意見：

（一）為避免防災地圖圖資不一致，影響判讀使用，應針對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各自建構之災害潛勢地區防災地圖圖資作全面性確認。

（二）為有效確實掌握保全戶人數，以利人員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作業，推動民政系統結合災害潛勢地區防災地圖應是未來工作目標。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草案文字內容，請消防署葉署長召集會議與相關部會作最後確認。
- (三) 依內政部所擬意見，將縣市繪製「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列為明(101)年災害防救訪評工作重點查核項目。
- (四) 「孤島地區防災地圖」之圖資整合力求一致部分，請李副主任委員再邀相關單位共同研處。
- (五) 另為避免災區民眾產生心理孤島，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確保災時通訊功能正常。

二、「100 年度全國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真實地震是無預警性，與地震演習仍有落差，當無預警地震發生導致交通癱瘓時，對於災防人員如何進駐應變中心順利完成開設，宜需事先妥為規劃因應，俾利災害發生時能穩定維持各級政府行政體系正常運作。
- (三) 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推動地震防救災演練，有效落實相關應變作為，俾利遭逢地震災害侵襲時穩定維持各級政府行政體系正常運作；平時並應建立全國民眾正確防震觀念及地震初期自救互救之應變能力，以達成確保人命安全之政策目標。

三、規劃研訂「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第2期計畫報告案。

鹿委員篤瑾意見：

- (一)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縣市災害防救工作屬地方自治事項，建議地方政府編列相對配合款，以確實提升「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執行成效；另計畫所需經費請於內政部預算額度內優先編列支應。
- (二) 「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第1期計畫(自98年起至102年止)與研擬規畫第2期計畫(自102年起至106年止)有預算執行年度重疊情形，未符分期計畫預算編列原則。
- (三) 建議評估第1期計畫之執行成效，以作為第2期計畫之規劃參考。

李副主任委員鴻源意見：

- (一) 「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第2期計畫(對象包括：持續推動更新原有第1期之135個鄉鎮市區公所，及第1期未能獲選推動之233個鄉鎮市區公所)預估經費僅約5億元，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推動需實地深入基層村里等第一線防災單位，其計畫所需經費及執行人力是否足夠？消防署需妥為規劃因應。
- (二) 為確保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協力機構之執行能力，有必要建立協力機構標準作業流程。
- (三) 為能順利達成各縣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目標，可參考台灣大學協力團隊與新北市政府之合作經驗。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江執行長召開「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第 1 期計畫執行成效檢討會議，以利第 2 期計畫之規劃推動。
- (三) 深耕計畫之重點在於提昇地方政府自行辦理災害防救之能力，有關協力機構標準作業流程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自主運作能力的建構，亦請納入規劃參考。

四、「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推動課題與內容之修訂及參與部會 102 年預算編列建議報告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業於 99 年 3 月 4 日奉院核定，為因應重大災害增修訂推動課題與內容，請依程序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0 次會議核定。

五、101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草案)報告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101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草案)，請依程序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0 次會議核定後函頒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 (三)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針對未來縣市舉辦演習時，就認真投入參演且具有獨特創意者，規劃適度給予個人獎勵。

## 陸、討論事項

一、研擬「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量」策進作為討論案。

決議：

- (一) 依內政部所擬「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量」近程目標推動辦理。
- (二) 有關「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量」遠程目標尚待研議確定部分，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開會研商。

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0 次會議議程討論案。

決議：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0 次會議議程，請災害防救辦公室簽陳會報召集人核定。

柒、散會 (17 時 00 分)。